

# 树立系统化创新理念 构建高效能、现代化的国家创新体系

马一德

(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北京 100873)

**摘要:**该文认为,从中国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的需求出发,要树立“技术创新、市场运作和知识产权三者有机结合并高效运转”的系统化创新理念,致力于把握全球科技发展的新趋势,致力于引导体制创新的新方向,致力于提升国家和企业的创新能力,致力于构建高效能、现代化的国家创新体系。

**关键词:**创新体制;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市场运作

**中图分类号:**F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1)47-0048-08

199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题为《国家创新体系(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的报告中指出,国家创新体系是公共和私人部门中的组织结构,这些部门的活动和相互作用,决定一个国家传播知识和技术的能力,并影响着国家的创新业绩。

2008年6月,国务院适时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历史性地把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提升为国家战略,成为为中国创新体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但相对于现实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国际竞争的需要,中国国家创新体系亟待建设与完善。

## 1 高效能、现代化国家创新体系是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应对国际经济挑战的必经之路

从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来看,中国要想跻身世界强国行列,必须走创新型国家的道路,通过建立高效能、现代化的国家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突破资源环境的瓶颈,实现经济的内生性增长。

首先,建设国家创新体系是实现全球友好生态环境的需要。从全球经济来看,未来几十年,世界上包括中国13亿人口在内的20亿至30亿人,将逐步迈进现代化行列,能源资源需求和生态环境压力将大幅上升。快速发展与地球有限承载能力的矛盾将日益尖锐,创新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严峻挑战。

其次,建设国家创新体系是实现创新型国家的需要。经济发展的动力来源可分为资源型、依附型国家和创新型国家。资源型国家主要依靠自身丰富的资源增加国民财富,如中东产油国家。依附型国家主要依赖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技术而获得发展,如拉美一些国家。创新型国家是将大幅度提高自主科技创新能力作为基本战略,依靠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源泉,并由此形成日益强大竞争优势的国家。目前世界公认的创新型国家约20个,其中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等。这些国家研发人才丰富,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对外技术的依存度均低于30%,其中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只有10%左右。这20个创新型国家拥有的发明专利总数占全世界的99%,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一般在70%以上,其中美国达到了80%,经济增长实现了集约化。

再次,建设创新国家是中国实现经济结构转型、推动新一轮经济增长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中国成功地实现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战略目标,综合国力、国际地位、人民生活水平都获得显著提高。虽然中国经济总量现已排名世界第二,但生产力水平总体不高,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长期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和粗放型增长方式尚未根本改变,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同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和棘手。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中国东南沿海的出口产业受到很大冲击。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有关负责人称,“仅2008年上半年,中国约有6.7万家

收稿日期:2011-08-30

作者简介:马一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系博士后,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战略、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研究。

依靠低成本战略生存的中小企业,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原因倒闭。纺织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代表,有超过1万家中小企业倒闭,2/3的纺织企业面临重整,2000多万工人被解聘。”没有自主知识产权、位于国际产业链低端的中小企业,其生命力之脆弱可见一斑。这使我们认识到,既有的出口驱动型发展模式已经不可持续,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经成为中国决策层和学术界的共识。

## 2 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国家创新体系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发达国家在构建国家创新体系方面已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探索和实践,并牢牢占领了世界科技和商业发展的制高点。它们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领域中所拥有的专利数量,大约占全球同类专利总量的90%左右,其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模式和经验值得参考和借鉴。

### 2.1 美国:不断推进制度创新,以立法促进创新能力

美国是国家创新体系发育最为完善且运行顺畅的典型代表。这可从2002年美国“商业科技管理部门的总统预算”报告中略窥一斑。报告指出,政府的作用是创造一个积极的环境,在此环境下,创新和财富创造由私人或企业(而非政府)繁荣发展。美国国家创新体系的特点是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政府仅进行必要的干预,只从供给、需求和环境保障等几个方面实施一些有利于企业创新的措施,促进美国国内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

#### 2.1.1 为市场主体提供创新的法律、政策环境

美国政府为创造积极的创新环境,非常重视技术创新方面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形成了技术创新相对独立而又比较健全的法律体系。这包括:《史蒂文森-怀特勒创新法》、《贝赫-多尔法》、《小企业创新法》、《国家竞争技术转移法》、《技术扩散法》和《联邦技术转移法》等。美国国家在国家法律的高度上对技术创新中的各种问题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条文规定,一旦出现任何分歧或纠纷,都要依照法律规定来判断和裁决,这为国家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保护,为技术创新政策的制定和政府的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 2.1.2 大力资助基础科学研究

美国政府长期以来把基础科学置于重要地位,

2006年美国耶鲁大学校长理查德·雷文指出,美国科研创新成功的关键是,政府一直坚持科研经费拨款的三原则。这三个原则是:①联邦政府承担资助基础研究最重要的责任。②大学而非政府的研究院所或者私人研究院所从事基础研究。③对于科研项目的大部分拨款,原则上视其科学价值而非商业成果。这足以看出美国政府对基础研究的重视程度。

#### 2.1.3 制订有效的激励机制

美国的国家创新体系有较为完备、有效的激励结构和运行机制,这些机制包括:①竞争制度。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许多公用事业部门放松管制,引入激励性规制,意在拓展竞争的深度和广度,这导致各创新主体的唯一出路是增强竞争力,在技术上不断推陈出新。②产学研合作体制。20世纪80年代开始,政府的作用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即利用“联盟”来提高各市场主体的所得利益。在美国超过20所大学建立了100多个正式的大学和企业联合研究中心。③政府采购支持。美国1933年颁布了《购买美国产品法》规定,以鼓励本土创新。法案规定,联邦政府在进行物资采购和实施公共建设项目时,须承担购买美国制造产品的义务。此外,税收优惠制度、政府政策体系以及创业文化等因素,构成了美国有效的国家创新制度结构和制度环境。

### 2.2 日本: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实行政府“强干预”的策略

二战后,日本通过实施“技术立国”战略,逐渐成为世界经济大国。日本国家创新体系的内部运行机制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但政府介入的程度比美国要大,因此,人们把它划为政府直接干预的发展模式。战后日本的大部分大型科技项目都是“政府的直接干预”和“产、官、学密切联合”的结果。

#### 2.2.1 对关键产业重点干涉

日本政府突出了科技发展的战略重点。2003年日本确定生命科学、信息通信、环境、纳米技术新材料为科技发展的四大重点,加上能源、制造技术、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宇航与海洋开发等前沿科学,形成了日本科技发展中突出瞄准的八大领域。

日本政府还通过各种措施,鼓励最大限度地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并加以改造。与美国等国的创新相比,日本更偏向于过程创新、渐进创新,着眼于降低工业成本。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可以说是日本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 2.2.2 对创新体系提供正确的战略导向和法律保障

日本在1995年颁布的《科学技术基本法》中明确提出,将“科学技术创造立国”作为基本国策,这为日本政府此后制订科技发展计划提供了法律依据。2002年日本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2003年成立知识产权战略总部,为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法律保障和行政保障,正式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国策。此后,日本新制订或修改了21项知识产权相关法案,使日本成为全球迄今知识产权战略最为系统化和制度化的国家。

### 2.2.3 对自主创新进行强大的资金投入

日本的国家创新体系有强大的资金支持。第一和第二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实施期间,正是日本经济停滞、政府财政困难的时期,其他的预算支出要么缩减要么持平,而与科学技术相关的经费却稳步增长。据日本文部科学省统计,近几年日本每年研究经费的总投入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3%,保持全球最高水平。

日本政府通过减税方式,促进高新技术发展。日本企业也视知识产权为一种经营资源,将知识产权战略置于经营战略的首位。日本的大企业几乎都设有自己的研究机构,其人力、物力、财力和科研成果均不亚于国立研究机构。许多大学设立了知识产权本部、技术转让办公室。21世纪以来,日本每年新增专利近20万件,新增专利数连续10多年高居全球三甲。

## 3 中国亟待树立高效能、系统化的国家创新理念

目前,中国创新体制中存在的最大的问题是,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这三大创新要素之间,未能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合作互动机制,未能共享资源和信息,三者作为独立的命题,长期在各自的体系内运作。将技术创新、市场运作和知识产权三者有机结合并高效运转,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创新体制,尤其是有效运作知识产权的制度体系,以推动经济的发展,是中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最为紧要的任务。

要完成这项任务,首先要树立更科学、更系统的创新理念,特别是知识产权在这一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应得到全新的解释。现代创新体系应涵盖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和市场运作三大环节,技术创新是基础,市场运作是目的,而知识产权是将技术与市场连结起来的重要手段,三者相互融通,互相促进。创新政策和创新立法应覆盖所有创新环节,并能预测和评估创新体系的运行效果,调节和刺激整个体系发挥出最大的作用。

### 3.1 技术创新为先导

技术创新是指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原料、新市场或者新的工业组织形式等。<sup>①</sup>进入21世纪后,在信息技术推动下形成的知识经济使技术创新呈现出技术进步与应用创新的“双螺旋结构”共同演进的特征,这种创新模式更加强调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sup>②</sup>。现代创新理念应及时体现这种变化,对其中技术创新环节的阐释不仅应包含对于技术研发的进步性要求,还应包含技术研发与实际应用的贴合性要求。

技术创新不是单纯的科技研发活动,而应与市场和用户紧密结合,研发立项时就充分考察拟开发技术的可形成专利性、转化率、实用性和推广性。因而在整个体系中,技术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和市场。市场效应是判断技术创新是否具有价值的最终标准,而现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分布状况,则是分析市场环境、规避市场风险和预测市场效应的最直接依据。技术研发只有事先经过严谨的市场分析和知识产权调研才能实现有效创新。

### 3.2 知识产权是关键

知识产权与自主创新密不可分。自主创新是知识产权的基础和源泉,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动力和保障。技术创新只有与知识产权紧密结合,才能发挥其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才能形成乐于创新的社会环境。

知识产权是创新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法律权利化,其目的是通过明确创新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法律地位和权利归属来激励创新。因此,知识产权的

① 此处引用熊彼特(J·A·Schumpeter)的著作《经济发展理论》中对于“创新”的解释。

② 见宋刚、唐蕾、陈锐、纪阳:《复杂性科学视野下的科技创新》,载《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08年02期。

实质是一种创新的激励手段,优秀的创新成果只有转化为具有市场前景的知识产权,才能最大限度的产生经济效益,从而激励更多的创新。鉴于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存在的弊端,对现代创新理念中知识产权环节的认识应跳出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着力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等环节。倡导企业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环节进行统筹规划,以市场为机制、以商业价值为核心,将知识产权与企业核心竞争力紧密结合,以获得持久性的竞争优势。

### 3.3 市场运作显效益

市场运作是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经营阶段。传统的市场运作模式是生产商品和营销商品的结合。知识经济时代,市场运作越来越强调知识产权的作用,不仅要求商品更具有技术含量和品牌价值,还要企业握有足够优质的知识产权以形成强大的权利网络,在商品的生产和营销外构建市场进攻和防御体系。更有甚者,知识产权本身也日渐成为企业的主要商品,买卖知识产权已成为某些企业的主要盈利模式,如美国高通公司。

在当前国际贸易竞争中,知识产权的布局、管理和保护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现代创新体系中的市场运作环节,不仅意味着商品的生产 and 营销,还意味着充分利用技术和品牌的力量,增加产品附着的知识产权,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以知识产权为战略武器,营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

### 3.4 政策立法须保障

政府的创新政策无疑对创新体制具有极大的影响力。政府的职能主要在于消除影响创新的各类障碍,通过加强对创新活动产生影响的人力资本投资、对科技的投资,构建对企业创新有利的商业环境。

创新政策是政府利用创新资源的有效配置,对创新体系中的某些环节进行调节,激发创新主体的活力。创新政策的实施效果,取决于政府对于创新需求的敏感度和对创新体系的控制力。在中国背景下,尤其需要从整个创新体系的全局出发,深入研究创新体系各环节之间的联动关系,准确把握创新需求和创新动力所在,明确创新政策的目的是营造具有创新性的竞争环境,通过完善创新资源的分配、创新资源的管理和创新成果的评价等诸多环节,构建公平、有效、畅通和循环运作的创新体制。

## 3.5 树立系统化创新理念,构建高效能、现代化的国家创新体系

今后十年,国际格局仍处于深刻变动之中,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但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中国必须把握好在全球经济分工中的新定位,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今后十年,也是中国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我们要从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的需求出发,树立“技术创新、市场运作和知识产权三者有机结合并高效运转”的系统化创新理念,致力于把握科技发展的新趋势,致力于引导体制创新的新方向,致力于提升国家和企业的创新能力,构建高效能、现代化的国家创新体系。

### 3.5.1 国家创新理念需要进一步除旧立新

理念的落后往往比技术的落后更可怕。因此,构建一个科学系统的国家创新体制,首先要进行创新理念上的革新,尤其是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要摒弃传统的观念,将其放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对其作用和意义予以全新的阐释。世界经济形势已经不容许中国企业通过自身实践慢慢体悟知识产权带来的国际竞争的根本变化,很多中国企业在尚未完全明了知识产权是怎么一回事的情况下,就被跨国企业裹挟着加入到激烈的国际知识产权竞争中。对知识产权的领悟是否迅疾将决定这些企业的生死。因此,在全社会重塑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市场运作为目标,知识产权贯穿其中的现代创新理念刻不容缓。

新理念的产生源于对现实的把握和对经验的总结,新理念的推广也要依托于经验的传播。而对经验最有借鉴需求和吸收能力,是政府的领导者和企业的管理者,因此,如何实现创新理念的变革,关键在于政府的领导者和企业的管理者。所以说,创新理念的革新实际上是一项政府和企业的世纪工程。

### 3.5.2 建立统一、有力、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组织架构

国家创新体系往往涵盖一国经济发展的多个环节,在中国,要建立现代创新体系可能涉及到的政府部门更多,仅从中央部委来看,就会涉及到科技部、发改委、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要在这些部门间形成运行流畅、配合密切的联合工作机制,是中国创新体制改革需重

点解决的问题。

许多国家为此专门成立了由政府各部门领导人组成的联合办公组织,以促进政府部门间的协作。以日本为例,一是政策决策机构合署办公。日本在颁布《科学技术基本计划》以后,成立了由首相任主席,与科学技术政策有关的内阁大臣及科学技术领域的知名人士共同组成的内阁府综合科学技术会议(CSTP),每月都召开有首相参加的全体会议,专门负责制定基本和全面的科学技术、资源分配政策,以及评价国家重大研究项目。<sup>③</sup>二是设立高级别的政府机构负责知识产权战略。日本于2002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成立了由首相直接担任本部长,官房长官以及科学技术、文化科学和经济产业部门的大臣担任副部长,其他部门的大臣以及有见地的知名人士担任成员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专门负责构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体系。<sup>④</sup>

根据中国的情况,建议由国务院统筹领导国家创新体系发展,在国务院下设立“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委员会”,由国务院总理任主任,由科技部牵头,发改委、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领导人组成,并邀请各创新主体的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专门负责中国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由总理任主任,意在使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工作能够跳出单个政府部门的局限,能够从整个国家体系的视角,更有效率的开展工作。该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负责中国创新体制的研究、设计、构建和完善,具体职责为:(1)国家创新政策的制订、修正与监督执行;(2)与国家创新相关的行政权力和政府资源的统一配置、整合和调整;(3)各创新主管部门之间的统一和协调,建立沟通协作机制;(4)构建政府部门与各市场创新主体之间的沟通机制。“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应覆盖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和市场运作三个环节,将技术创新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统一起

来,形成系统创新的新内容,一并由该委员会负责。

### 3.5.3 调整创新政策制订的方向,对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创新政策进行梳理整合,查缺补漏

中国创新工作涉及到多个政府部门,每个政府部门都各自出台有自己行政领域内的创新政策。但从整个宏观创新体系来看,这些政策缺乏系统性和融通性,存在重复和空白的地方,尤其是各部门业务衔接的地方政策规定往往比较模糊,缺乏可操作性,而许多需要政府资源支持的新兴业务又没有相应的部门负责对接,在政策上存在激励匮乏的情况。因此,要建立全新的、系统的创新体系,有必要对中国的创新政策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

此外,需要重新确立创新政策的目标,调整创新政策制订的方向。中国自2002年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至今已近十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国创新政策需要进一步提炼和修正。应从原来单纯注重创新成果、创新形式、创新数量、几个重点创新型企业、具体创新型行业等具体目标,转移到宏观创新体系的建设、创新主体之间的互助协作、创新主体与政府机构的沟通、创新性的市场竞争环境的营造等更为系统化的目标上,同时综合考虑实现创新的速度、创新的社会管理、国家资本的活跃程度、外来投资的规模等因素,将创新政策与财政、税收、贸易等其他宏观调控手段结合起来总体设计。

### 3.5.4 加强对中国政府领导人和企业管理者的经验传播和理念培训

中国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知识产权贸易竞争中屡屡受挫,学者们常将其原因归结为从政府到企业缺乏实施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验。<sup>⑤</sup>然而,仔细回顾中国知识产权的诉讼史可以发现,自1993年中国第一起知识产权诉讼“王码五笔字型专利纠纷”至今已有近20年。这些年间中国知识产权纠纷多得数不胜数,因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和市场运作的成功和失败而浮沉的企业也不胜枚举。<sup>⑥</sup>事实上,我们并

<sup>③</sup> 见注1,第38页-39页。

<sup>④</sup> 见新华网:《日本成立高规格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小泉担任部长》,2003年02月27日, <http://news.sina.com.cn/w/2003-02-27/140260660s.shtml>,最后浏览时间:2011-8-7。

<sup>⑤</sup> 参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进入战略转型期》,载中国经济时报,2007年11月01日;另见吴汉东:《知识产权制度运作:他国经验分析与中国路径探索》,载《中国版权》,2007年第2期,该文认为,中国正是由于仅用了10多年时间,知识产权制度就实现从低水平向高水平的转变,完成了从本土化到国际化的过渡,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中国没有发达国家所经历过的过渡期,因此,从政府到企业对制度建设准备不及,制度运用经验不足。

<sup>⑥</sup>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中国企业“走出去”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80年代至1992年邓小平南巡,这段时期是中国刚开始改革开放,大量跨国企业涌入中国,通过并购等方式消灭了中国大量本土品牌,开始在中国进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第二个阶段是1992年到2002年中国人世,正是在这段时间内,中国以廉价劳动力和环境破坏为代价日益发展成为“世界加工厂”,由此融入到国际产业链中,却一直无法摆脱处于产业链低端的命运。第三个阶段是2002年至今,中国企业开始真正跨出国门,意图在国际市场中谋求一席之地,但大部分企业因为技术实力和知识产权等问题折戟沉沙。可以看出,在这三个阶段中,知识产权一直以来都是中国企业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参见吴晓波:《激荡三十年——中国企业1978-2008》,中信出版社,2007年版。

不缺乏运用知识产权的经验和教训,却由于创新体制的局限,这些经验被局限于企业个体层面,随着企业的死亡而消失,未能及时得到总结和吸收,并提升到体制层面为所有企业及政府管理部门所用。

目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国际产业链中。那些能敏锐把握世界经济形势变化的企业,由于较早尝到了知识产权带来的痛苦和快乐,因而能主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增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它们的经验和教训具有鲜活性,及时将这些经验收集、总结并传播,尤其是向政府管理部门的领导和企业的管理者传播,使他们切实认清自己企业和行业所面临的形势,从而做出更长远有利的抉择。另一方面,还要对政府管理部门领导和企业管理者进行创新理念的系统培训,从理论上提升他们对于创新的认识水平,增强其对创新机遇的把握能力,促进经济的创新发展。

### 3.5.5 以公共财政为杠杆,大力发展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培育知识产权金融市场

从世界各国发展的经验来看,政府在产业化初期的财政投入能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福尔曼、波特和斯特恩(Furman, Porter 和 Stern, 简称 FP&S)认为,公共创新基础设施、集群特有的创新环境、基础设施与集群之间的联系质量三个因素决定了一个国家的创新效率。而中国目前的研发经费尚不及美国的 1/30,约是日本的 1/18、韩国的 1/2。这些数据说明,中国要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还需要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是要实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在欧美发达国家,政府采购的支出一般占财政总支出的 30% 以上,占 GDP 的 10% 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在满足需要的条件下,必须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对国内企业研制并首次投入市场的国家有重大需求的自主创新产品,由政府出资进行首购。

二是以政策性融资和担保为导向拓宽资金供给渠道,通过财务政策和公共支出政策从制度层面给予激励,为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如对企业税后利润用于研究开发的,返还相应所得税;对符合政府导向的企业自主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奖励,给予奖励或贷款贴息等。三是要大力

发展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如知识产权评估、鉴证、拍卖等机构,还包括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融资服务的风险投资机构和地区性创新服务中介,规范知识产权要素交易市场,降低知识产权的交易流转的费用,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

三是要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引导信贷资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培育良好的知识产权金融市场,实现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的高效对接。

### 3.5.6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加快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关乎一个国家的整体创新能力。美国 80% 的科技力量在企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是目前中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薄弱环节。一是企业对科研不重视,相当一部分大中型企业甚至于至今还没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二是企业高层次人才补充困难,即使是作为国有企业主力军的 154 家国资委直管的大企业,硕士学历以上者也只占职工总数的 2.1%。三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不足,全国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才大约 0.4%,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目前发达国家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一般都在 3% 以上,1% 被称为企业的“死亡临界线”。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和风险投资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利用以及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活动;企业也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包括企业自有资金、外部融资、产学研合作投入的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创新人才队伍,完善对企业创新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技术创新文化,营造既勇于探索又宽容失败的氛围。

### 3.5.7 鼓励知识产权贸易与国际合作

需要大力鼓励知识产权贸易,作为对中国自主创新战略的支持,这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实现:

通过知识产权贸易将国外的先进科技和品牌管理理念等引入国内,缩小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鼓励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出口,打造中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如利用国内优势知识产权领域进行知识产权的贸易输出,将中国的航空航天产品、中医中药、中国传统文化产品等推广到世界范围;通过与其他国家进行联合研发、业务外包和知识产权贸易等途径,提高中国技术水平,以最小的成本

弥补中国知识产权水平上的不足,使企业的知识产权水平得到飞跃式的提升,奇瑞汽车公司将车型的设计业务外包给意大利的设计公司,并获得成功,是知识产权业务外包的著名案例。

在知识产权贸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中,中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应当有更为广阔的视野,不应只是紧盯着竞争已经白热化的欧美市场,还要采用“蓝海战略”,将目光放在更为广阔、潜力巨大的非洲、东北亚和阿拉伯地区。

### 3.5.8 鼓励知识产权民间组织的发展,为国家创新体系的实施建立广泛的社会基础

提供创新服务的民间组织应成为中国国家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这方面,发达国家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近20年来,美国知识产权战略取得巨大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政府与民间知识产权组织的密切合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直接涉及企业利益,美国企业组成各种行业和地区性知识产权联盟,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活动,并与国会及行政机构建立了相当密切的关系。例如国际知识产权联盟代表1350家版权企业(产值占美国GDP的5%以上),每年向美国贸易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和建议“特别301条款”名单。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的会员都是日本各产业的重要公司,该协会会员企业申请的专利数量占全日本总申请数量的71%。知识产权协会是日本特许厅和企业间的联络纽带,有效地促进了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对日本企业知识产权文化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

### 3.5.9 建立国家创新体系执行情况的评审和督察制度

一是要建立完善的国家创新体系实施状况的双向反馈机制。通过设立“国家创新体系专家委员会”等形式的非政府机构,广泛吸收来自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对国家创新体系的反馈意见,不断对国家创新战略实施过程中的行动进行评价和调节,使国家创新战略具有更大的弹性,能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和科技环境。

二是要建立国家创新体系执行情况的评审和督察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审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督导检查 and 重大案件的督办制度;对科技创新项目可行

性和创新成果的质量鉴定,主要包括重大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及科技成果的评价和奖励等。

三是要不断完善行政和司法服务,通过开展行政指导等形式,协助企业进行战略性知识产权管理,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委员会,改变以往被动的做法,更好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创造、扩大和使用知识产权资产,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从“被动”走向“主动”。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调研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日本和美国21世纪的创新体系——十年变革之得失[R].2010.3-15.
- [2] 吴晓波.激荡三十年——中国企业1978-2008[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
- [3] 远德玉,陈昌曙.中日企业技术创新比较[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1994.
- [4] 王大洲,关士续.制度、技术和创新——技术创新研究迫切需要开拓的一个新视野[J].自然辩证法通讯,1996(6).
- [5] 谢晓尧,陈贤凯.知识的产权革命——知识产权立法的“中国奇迹”[J].法学评论,2010(3).
- [6] 袁真富.企业知识产权的发展模式——从保护到经营之知识产权观念的改造[J].知识产权,2006(4).
- [7] 宋刚,唐蕾,陈锐,纪阳.复杂性科学视野下的科技创新[J].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08(2).
- [8] 吴汉东.知识产权制度运作:他国经验分析与中国路径探索[J].中国版权,2007(2).
- [9] 赵志耘,郑佳.从专利分析走向看技术创新与经济周期的关系[J].中国软科学,2010(9).
- [10]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进入战略转型期[N].中国经济时报,2007-11-01.
- [11] 温芽清.新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变迁的经济学分析[J].广东商学院学报,2009(3).
- [12] 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评价与反思[J].中国法,2009(1).

# Establish the Systematic Innovation Principle and Build the Efficient and Modern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Ma Yide

(*Zhong Guan C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Research Institute, Beijing100873, China*)

**Abstract:** Out of the demand of national interests and economical–social development for the innovation, the author asser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atic innovation principle via the organically bonded and efficiently function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market oper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so stresses the full devotion to keeping up with the new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recting the roadmap for systematic innovation, upgrading the innovative abilities of the nation and enterprises, and building the efficient and modern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Key words:** innovation system;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ket operation